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0865
承 辦 人：洪國耀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76-15
電子郵件：agathasne122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50402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6年寒假高壓電設備停電檢驗日期預定表
(二版)」日程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停電期間各項用電設備將關閉電源，以防復電後無人在場，影響用電安全，如工程提早完成，則提前供電，以利用電，惟倘工作發生特殊因素，亦可能延緩送電。停電致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
- 三、若遇雨天或其他因素無法停電時，停電日期另行安排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知照，預定停電日因故無法停電者，請於115年10月21日前逕洽營繕組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